

|          |    |
|----------|----|
| <b>1</b> | 禱告 |
|----------|----|

**組長。**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讓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          |           |                         |
|----------|-----------|-------------------------|
| <b>2</b> | 敬拜（20 分鐘） | 〔所表達的態度〕<br>為神和祂的勸告獻上自己 |
|----------|-----------|-------------------------|

**默想。**

敬拜是在奉獻中表達你對神的態度。

**主題：奉獻給神和在靈裏服事神。**

**閱讀**經文。讀出或用你自己的話來解釋以下各點。

### 1. 奉獻。

奉獻意味着把自己交給某人或事。這意味着向神、祂的王權和祂所喜悅的事完全委身。你以屬靈（理所當然）的方式服事神，是憑着精意，而不是憑着律法的字句（林後三：6）。

### 2. 奉獻我們的身體。

**閱讀**羅十二：1，羅六：12-13，19。

**(1) 身體。**這裏所指我們的身體不僅是我們的肉身。它也是我們的靈，是我們的整個存在和個性，因為我們的身體和身上各肢體都表達了我們的靈性、存在和個性。

**(2) 活祭。**動物祭牲是宰殺後獻上的，但我們必須把我們的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以我們活着的身體榮耀神。我們不再活在被舊人肉體所控制的身體，而是被新生的樣式所掌管。“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羅十四：7-8）。

**(3) 聖潔的祭。**“聖潔”這個詞是指分別出來和奉獻。一方面，我們把自己從世上的邪惡分別出來。另一方面，我們在這個邪惡的世界裏為神和祂的工作獻上自己。

**(4) 神所喜悅的祭。**我們為神所接納和稱讚的一切獻上自己。我們渴望透過我們所到的地方、我們所從事的活動、我們所接觸的人，以及我們的行為使神歡喜。

**(5) 靈裏的敬拜或服事的行動。**我們透過每天以這種方式把自己的身體獻上而投入靈裏的敬拜或服事！敬拜不僅在聚會中進行！敬拜也在平凡的生活中進行！我們透過每天為神的國和神的義獻上自己的身體去敬拜神（太六：33）。

### 3. 奉獻我們的心思意念。

**閱讀**羅十二：2。

#### (1)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

我們不容讓自己被模造或被塑造去跟隨這個邪惡世代的樣式。我們不容讓自己被這個邪惡的世界、邪惡的人的文化或邪惡的人的宗教把我們塞進它們的模子裏。基督徒不要效法一切邪惡的影響力：無神論哲學、虛假的宗教<sup>1</sup>、淫亂、損友、使人墮落的討論、色情雜誌、有問題的活動（買彩票和賭博）、性感衣着、極端政見、嘗試濫用藥物或參與極限運動等。基督徒抵抗一切邪惡的影響力。

從外在“效法”別人的生活方式和行為，是與那些生命沒有改變的人，以及他們沒有改變的思想和行為妥協。這種生活方式不能討神喜悅。

<sup>1</sup> 例如“修改”聖經概念，以免冒犯某些宗教（例如：把耶穌基督“神的兒子”的名修改）。非基督信仰的宗教不會因基督徒修改聖經的翻譯或他們的信念而改變他們對基督徒的態度。信奉這些宗教的人只會在重生並開始明白誰是“神的兒子”時才改變！（約三：3-8；太十六：13-18；約五：16-30；約十：24-39；約二十：24-29）。（參看門徒訓練手冊 2，附錄 8“神和神兒子的屬性”！）聖經中“神的兒子”的翻譯不可為了避免冒犯人而修改，但這些聖經概念必須在註釋中解釋，讓這些人能夠改變他們的想法！林前九：20-23——“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的論據並不意味着必須改變聖經中的基本概念，以免冒犯猶太人，而是指基督徒的行為必須尊重神的律法（也就是“愛”），正如羅十四：1-15；12 也是這樣教導。

## (2) 但要更新變化，察驗神的旨意。

我們致力於不斷更新自己的思想，使我們的宗教信念和行為持續改變！效法世界始於跟隨人們外在的樣式，更新變化則始於內在的改變或根據神的話語在思想、信念、動機和態度上更新變化，最終使行為改變。當我們不與世界和世上的宗教妥協，而是讓自己被神的話語和神的靈改變，這種情況就會出現。內在的更新變化，最終透過外在的改變顯明出來，這是過討神喜悅的生活方式的最佳途徑。我們的目標不是為我們的宗教典籍或宗教去贏得人，而是讓他們重生（多三：4-8），並以這種方式為基督和他的王權去贏得人！

### 4. 奉獻我們身上的肢體。

(1) 眼睛。閱讀太十二：22-23。我們把我們的眼睛獻給神，因為我們的眼睛是我們容許事物進入我們靈裏的大門。例如，“我與眼睛立約，不戀戀瞻望處女”（參看伯三十一：1）。

(2) 耳朵。閱讀賽五十：4-5。我們把我們的耳朵獻給神，因為我們的耳朵把我們與神的聲音聯繫起來。“這些先知向你們說預言，你們不要聽他們的話。他們以虛空教訓你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耶二十三：16）。

(3) 舌頭。閱讀太十二：34-37。我們把我們的舌頭獻給神，因為我們的舌頭顯明我們心中的一切。“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弗四：15，29）。

敬拜。

輪流以一、兩句話敬拜神，將我們身體某部分奉獻給神，作為在靈裏敬拜的行動。

|          |          |              |
|----------|----------|--------------|
| <b>3</b> | 分享（20分鐘） | 〔靈修〕<br>傳一至四 |
|----------|----------|--------------|

輪流簡短地分享（或讀出你的筆記）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傳一、二、三和四）學到什麼。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          |          |                  |
|----------|----------|------------------|
| <b>4</b> | 講授（70分鐘） | 〔領袖〕<br>基督徒領袖的特徵 |
|----------|----------|------------------|

這次研習僅限於新約中的領袖。在“空中門訓”中其他關於領袖的研習包括：

- 門徒訓練手冊 3，第 34 課關於教會領導的研經（彼前五：1-7）
- 門徒訓練手冊 4，第 47 課。基督教領袖的特徵。
- 門徒訓練手冊 4，附錄 19。基督教會領導的歷史發展。
- 門徒訓練手冊 4，附錄 20。新約的執事。
- 門徒訓練手冊 6，第 17 課。教會禮儀。差遣教會領袖。
- 門徒訓練手冊 6，附錄 23。教會中的女同工。

## A. 關於領袖的概念

### 1. 新約中領袖的定義。

因為一些其他語言的聖經譯本不總是正確或一致地將希臘原文有關領導的字詞翻譯出來，我們將會把這些字詞一致地譯作相同的中文詞語。

希臘文 “presbuteros”（單數）和 “presbuteroi”（眾數）一致譯作中文詞語“長老”（單數）和“眾長老”（眾數）。這個希臘文代表教會的領導職位。這個字不是譯作“司鐸”或“牧師”，因為它們在傳統現代教會代表權力崗位。

希臘文 “episkopos”（單數）和 “episkopoi”（眾數）一致地譯作中文詞語“監督”。這個希臘文是指長老（眾長老）的其中一項職能或職責，它並不代表另一個在教會裏（與長老不同的）職位！這個字不是譯作“主教”，因為這個字在傳統現代教會代表權力崗位。

希臘文“poimen”（單數）和“poimenes”（眾數）一致地譯作中文詞語“牧者”。這個希臘文是指長老的第二項職責，它並不代表另一個在教會裏（與長老不同的）職位！這個字不是譯作“牧師”，因為這個字在傳統現代教會代表權力崗位。

希臘文動詞“episkopeo”（彼前五：2）在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照管”。這是監督（即長老，不是現代所謂的“主教”）的職能。

希臘文動詞“poimaino”（徒二十：28；彼前五：2）在中文聖經和合本譯作“牧養”。這是牧者（即長老，不是現代所謂的“牧師或傳道人”）的職能。

## 2. 在教會中代表“長老（眾長老）”的三個字詞。

### (1) 在新約中，“長老”、“牧者”和“監督”這三個字詞是交替使用的。

在新約中，“長老”也以他們的職責來稱呼。在這情況下，這三個字詞，“長老”、“牧者”和“監督”是指教會中同一個職位。

- “長老”的希臘文是“presbuteros”。“司鐸”一詞從它衍生出來（徒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彼前五：1），但按照這個關聯，它並不是好的翻譯。它應該譯作“長老”（一個職位）。
- “牧者”的希臘文是“poimen”，拉丁文是“pastor”。“牧師”一詞從它衍生出來（徒二十：28；彼前五：2），但按照這個關聯，它並不是好的翻譯。它應該譯作“牧者”（是一個職能，不是一個職位）。
- “監督”的希臘文是“episkopos”。“主教”一詞從它衍生出來（徒二十：28；多一：7；彼前五：2），但按照這個關聯它並不是好的翻譯。它應該譯作“監督”（是一個職能，不是一個職位）。

在第一世紀（公元 30-97 年），“長老”、“牧者”和“監督”這幾個字詞是指同一個職位，彼此沒有區別！在使徒行傳，所有長老（徒二十：17）在教會中都作牧者和監督（徒二十八）！在提多書，各長老（多一：5）被稱為監督（多一：7）。在彼得前書，所有長老（彼前五：1）都作牧者和監督（彼前五：2），在牧長（彼前五：4）耶穌基督之下。這證明對於這些用語，路加、保羅和彼得把“長老”、“牧者”和“監督”這幾個字詞當作同義字！不管這些字詞今天在某些宗派是指什麼，在新約中，長老、牧者和監督彼此是沒有區別的！

### (2) “長老”、“牧者”和“監督”這幾個字詞的含意。

這三個字詞並不是如某些宗派所教導的那樣，描述在教會中的三個不同職位或崗位。它們是指同一個職位，即長老的職位。它們從三個觀點描述這個職位：

- “長老”一詞是指一個職位，以及這個職位應有的靈命成熟程度、經驗和應得的尊重。
- “牧者”和“監督”是指屬於這個職位的兩個重要責任或任務。新約教導長老是教會裏的牧者和監督。他們互相分擔長老的正式責任和任務：牧養、監督、領導和教導。

## 3. 新約中的職位。

### (1) 職位。

職位是：

- 指派或委託的任務
- 具有責任
- 有相應的權柄
- 職位必須問責。

### (2) 領袖職位。

根據聖經，教會中唯一的領導職位是長老（徒十一：30；徒十四：23；徒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雅五：14；彼前五：1）。聖經不承認在地方教會中有高於長老的領導體系（理事會或宗教議會）。

新約教會中的領導是：

- 總是共同領導。“長老”一詞總是眾數的，因此這個職位總是與其他長老共同分擔的（徒十四：23；提前四：14）。
- 總是僕人領袖！耶穌基督和使徒彼得都教導，聖經中的領袖總是僕人領袖（太二十：25-28；彼前五：2-3）！因此沒有一個擁有這職位的人可以轄管其他基督徒！

地方教會總不應由一個領袖（牧師、傳道人、司鐸）領導，而是由“一個長老團隊或長老委員會”領導的。

事實證明，在封閉國家中，一個長老委員會可以領導三至十五個家庭團契（教會）。幾個家庭團契（教會）可以組織成一個至少由三位長老組成的長老委員會所領導的教會。

### (3) 長老的年齡。

雖然在古希臘文中“長老”（presbuteros）一詞是指一個更有能力和更富經驗的“老年人”，但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這個詞是指一個擁有領導職位的人。舊約中提到的“長老”一詞（出十八：13-26；民十一：16-17；申一：9-18）更是指神舊約子民，即以色列，中的領導職位，而不是指老年人。新約中提到的“長老”一詞（徒十一：30；徒十四：23；徒二十：17，28；提前五：17，多一：5-6；彼前五：1-4）更是指神新約子民，即教會，中的領導職位，而不是指老年人。

聖經沒有一處提到作長老的最低年齡限制作為先決條件。在舊約和新約中都有作長老的先決條件，他們必須履行具體的職責。如果一個年輕人符合這些先決條件，聖經中沒有提到什麼禁止他被委任為長老（徒十四：21-23；提前三：6-7；提前四：12）！因此，“長老”一詞不一定是指一個老年人，而是指一個成熟、有資格擔任教會領導職位的人。

### (4) 服事的職位。

在教會中的服事職位（與長老的領導職位對比）包括：宣教士、傳道人、佈道者、牧者、教師（弗五：11-12）、執事（徒六：1-7）、團體領袖、青年領袖等。這些服事的職位由長老委員會委任、在他們之下服事，並向他們負責。

然而，聖經中的領導職位（長老），從不是一個統管的職位（像君王或主人那樣），也不是權力崗位，而是一個服事的職位或任務！他藉着給予良好的領導來服事，而不是轄管那交託給他的人。

## B. 教會中的終極領袖：耶穌基督

普世教會的至高和永恆的領袖是耶穌基督。

**閱讀**太十六：18；弗一：22；彼前二：25；彼前五：4

在太十六：18，耶穌說：“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希臘文：petros），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是門），不能勝過它。”

### 1.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主人。

祂說：“這是我的教會。”普世教會和世上所有地方教會（羅馬天主教的用語是：教區）並不屬於任何一個宗派、基督徒組織、基督徒領袖（始創者），或教會成員，而是單單屬於主耶穌基督。祂以自己的寶血（被釘在十字架上）買贖教會（徒二十：28）。看看這個描述：“神的群羊”（彼前五：2）。

### 2.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建造者。

耶穌說：“我建立我的教會”。普世教會或地方教會不是宣教士或教會領袖建立的。耶穌基督（神）透過祂的僕人建立教會（林前三：5-11）。若沒有耶穌基督，沒有人能夠做任何永久或有永恆價值的事情（約十五：5）！

### 3. 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

弗一：22 說：“又將萬有服在他的腳下，使他為教會（因此是教會的頭）作（世上）萬有之首。”。地上沒有人能擔當這個職位！沒有人可以成為“教宗”<sup>2</sup>、“紅衣主教”<sup>3</sup>、“樞機主教”<sup>4</sup>、“大主教”<sup>5</sup>或“主教長”<sup>6</sup>，因為只有耶穌基督才配得這個稱號！

<sup>2</sup> 教宗或“父親”是指拜占庭希臘文的“主教”，現在是羅馬天主教最高的職位。

<sup>3</sup> 紅衣主教的意思是：“傑出或卓越”，並且是羅馬天主教最高職位官員的頭銜。

<sup>4</sup> 樞機主教的意思是：“第一/最傑出+父親”，並且是東正教最高的職位。在羅馬天主教的階級架構中，這個職位的等級在教宗和紅衣主教之後。

<sup>5</sup> 大主教的意思是“母親+城市”，並且是最重要的教會省份的大主教或元首。

<sup>6</sup> 主教長的意思是：“第一/最高/最傑出+主教”，並且是在羅馬天主教內一個教會省份的首府的主教。他管理一個主教轄區，權力在所有其他主教之上。

只有耶穌基督被稱為“永在的父”（賽九：5；參看約十：30）：“一群羊唯一的一個牧人”（約十：16）：“靈魂的牧人和監督（希臘文：Bishop）<sup>7</sup>（彼前二：25）。只有耶穌基督是“牧長”<sup>8</sup>，高於教會中的所有長老（羅馬天主教的用語是“司鐸”）。只有耶穌基督是我們所認信“信仰的使徒和大祭司”<sup>9</sup>（來三：1；來七：22 至八：2）。只有耶穌基督是“房角石”<sup>10</sup>（彼前二：6）和“房角的頭塊石頭”<sup>11</sup>（彼前二：7；太二十一：42）和祂的教會“唯一的根基”<sup>12</sup>（林前三：11）！

#### 4. 耶穌基督及其權柄的行使。

##### (1) 耶穌基督藉着聖經行使祂的權柄。

**閱讀**約八：31-32；（徒二十：27，32；弗六：17；提前三：14-15；提後三：16-17；多一：9；來四：12-13）。

基督透過教導聖經來行使祂的權柄。聖經啟示和記載基督的旨意，是給每個基督徒和基督教會的。基督不是在後來的教會歷史中，而是在新約聖經中賜下如何管理祂的教會的章程或基本教導！

基督徒和教會總不可超越聖經所寫的（林前四：6-7；參看林前一：19）！基督徒和教會總不可超越舊約先知所寫的（申四：2；申五：32；書一：7；賽二十九：13；耶八：8），以及新約使徒（太四：4-7；徒二十六：22；彼前一：9-12；彼後三：1-2；啟二十二：18-19）所寫的。基督徒不可被那些廢掉神的話語並奪去其能力的教會傳統所困（太十五：3，6；可七：7-8）！

##### (2) 耶穌基督藉着聖靈行使祂的權柄。

聖靈是耶穌基督的靈，是耶穌基督在地上的辯護者或代表。祂完全和有效地在普世<sup>13</sup>教會和地方教會代表基督。

**閱讀**約十六：13-15；（約十四：26；約十五：26；約二十：21-23；路二十四：49；徒一：5-8）。基督藉着聖靈裝備祂的使徒去完成他們的特殊任務，成為歷史中的教會的主要領袖。基督藉着聖靈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真理，提醒他們祂在地上所教導的話和所行的事，並把一切他們必須知道的事都教導他們。這樣，使徒便成為可靠和有權威的見證人，去見證耶穌基督，因為他們傳揚福音，使人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並把耶穌基督的真理記載在新約聖經中。

**閱讀**徒十五：28。耶穌基督藉着聖靈引領安提阿教會代表與使徒和耶路撒冷教會的眾長老的會議和所作的決定。

沒有證據證明在新約時代，長老委員會之上有任何傘式組織存在！現代觀點認為應該有一個議會或宗教議會在所有地方教會之上，甚至在普世教會之上，這觀點不是來自聖經的！

**閱讀**約十六：8；（羅八：5-10；加五：16，18，25；弗六：17）。聖靈繼續引導和提醒基督徒，但總不會與聖經所記載的有所抵觸！

##### (3) 耶穌基督藉着地方教會中的長老委員會行使祂的權柄。

**閱讀**徒二十：17，28。耶穌基督藉着地方教會中的長老委員會行使祂的權柄，但只是在眾長老都順服聖經權威的情況下。當會眾聚集一起敬拜或奉耶穌基督的名說話和行動時，耶穌基督總是在當中，知道這一點是莫大的安慰和鼓勵（太十八：20；太二十八：20）。

##### (4) 耶穌基督統管的例子。

**閱讀**約十六：7-10，13-15。基督繼續藉着祂的聖靈向人說話。

**閱讀**約三：3-8；帖後二：13-14；彼前一：2。基督透過傳福音有效地呼召人，使他們重生，救贖他們、拯救他們、並使他們成聖。

**閱讀**弗四：7。基督隨己意把屬靈的恩賜賜給基督徒，藉此裝備他們。

<sup>7</sup> 希臘文：τον ποιμενα και επισκοπον των ψυχων υμων

<sup>8</sup> 希臘文：αρχιποιμενος（彼前五：4）+ πρεσβυτεροι（彼前五：1）

<sup>9</sup> 希臘文：τον αποστολον και αρχιερα της ομολογιας ημων Ιησου

<sup>10</sup> 建築物的房角石是第一塊石頭，它決定了建築中所有其他石塊的位置。它是支撐屋頂的基石。

<sup>11</sup> 房角的頭塊石頭是拱門上放置的最後一塊石頭。如果它倒下來，一切都粉碎。

<sup>12</sup> θεμελιον γαρ αλλον ουδεις δυναται θειναι παρα τον κειμενον, ος εστιν Ιησους Χριστος

<sup>13</sup> 希臘文：katholikos（普世），而不是羅馬天主教（它是一個教會宗派）。教宗不是基督在地上的代表，而且羅馬天主教也不是普世教會，它只是一個宗派，像所有其他宗派一樣！

**閱讀**可十三：34；林前三：6；林前十二：5-7。基督把一項特定的任務指派給世上各教會的每一位基督徒。  
**閱讀**弗一：20-22。基督是教會的頭，在每個人身上成就一切。但基督徒在這各方面也有個人和共同的責任。如果他們忽視自己的責任，他們就不能經歷基督藉着祂的靈在他們個人生活中或群體中的掌管。

**總結**。耶穌基督是普世教會和世上每個地方教會的建造者、主人和元首，從今時直到永遠！唯有祂是普世教會和每個地方教會的終極和永恆的領袖。祂藉着聖經、聖靈和長老委員會行使祂的權柄。

### C. 教會的創始人：使徒。

#### 1. 耶穌基督的使徒從耶穌基督領受一個獨特的呼召。

**閱讀**可三：13-19。耶穌基督的使徒不是由一個宗派、主教議會或教會領袖代表所組成的宗教議會所揀選、呼召和任命的，而是由耶穌基督親自揀選、呼召和任命的（可三：13-15；約十七：18；約二十：21）。他們是一個獨特的群體，因為耶穌還在地上的時候，親自揀選、呼召、裝備和差派他們成為祂的見證人。

保羅是聖經歷史上唯一的一個耶穌基督的使徒，是耶穌基督升天後所呼召的。（徒九：1-19；徒二十二：1-21；徒二十六：1-29；林前九：1-2；羅一：1）。今天，有些人虛假地聲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使徒”，他們必須被揭穿是說謊的（林後十一：1-15；啟二：3）。

#### 2. 耶穌基督的使徒在歷史中的教會裏領受一項獨特的任務。

雖然“邀請”可以被拒絕，但“呼召”不可能在沒有不順服的情況下被拒絕。耶穌基督的呼召必須親身順服（徒九：15；徒二十二：14-15；徒二十六：16-18；羅一：14；林前九：1；加二：7-9）。"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16）！耶穌基督的使徒在歷史中的教會裏親身蒙召去完成這項獨特的任務。

##### (1)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耶穌基督獨特的見證人。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耶穌基督的見證人，他們親眼見過、親耳聽過耶穌基督、祂的受死和復活（路二十四：45-48；徒一：21-22；徒二十六：16，23）。

##### (2)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獨特的聖經作者。

耶穌基督曾應許，聖靈會叫祂的門徒（後來稱為使徒）想起祂在地上對他們所說的話（約十四：26），領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12-15）。馬太福音和約翰福音是耶穌基督的使徒所寫的。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是使徒彼得和使徒保羅的同工所寫的。二十一卷書信中，有十八卷是使徒保羅、彼得和約翰所寫的。啟示錄是由使徒約翰記錄下來的。沒有人可以在聖經上加添或刪去什麼（啟二十二：18-19）！

##### (3)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獨特的教會植堂者。

耶穌基督的使徒向猶太人傳揚福音，並在猶太人中間建立第一個教會（徒二：14，37-42）。他們在撒瑪利亞人（半猶太人）中間建立第一個教會，他們是不可或缺的（徒八：14-17；參看九：31）。最後，他們向外邦人（非猶太人）傳揚福音，並在該撒利亞（徒十：24-25；徒十一：14-18）、居比路和土耳其（徒十三至十四）的外邦人中間建立第一個教會。因此，耶穌基督的十一個門徒和保羅在聖經中的三個主要群體中間建立了歷史上第一個地方教會：

- 在猶太人中間（猶大南國的後裔）
- 在半猶太人或撒瑪利亞人中間（以色列北國的混血後裔）
- 在非猶太人或外邦人中間（神的舊約子民以外的列國）（徒一：8；徒九：31）。

他們都是歷史中的教會的創始者——他們是歷史中的教會的根基，是耶穌基督所建造的（太十六：18-19；太十八：18；弗二：20；啟二十一：14）。

##### (4) 耶穌基督的使徒是獨特的教會領袖委任者。

耶穌基督的使徒在教會裏委任了第一位執事（徒六：1-7）。他們也與“先知”一同委任了第一位長老（徒十四：23；多一：5）。“先知或傳道者”如巴拿巴、提摩太、提多和西拉幫助使徒完成他們的任務（徒十五：32）。

#### 3. 耶穌基督的使徒在歷史中的教會擁有獨特的權柄和能力。

**閱讀**太十六：18-19；太十八：18；約二十：19-23；徒一：8。耶穌基督的使徒從聖靈得着特殊的能力去執行他們的任務，以大風吹過作為象徵臨到他們。他們的任務包括：

- 作為復活了的主耶穌基督的見證人，見證他們所看到和聽到的
- 在基督教會歷史初期傳揚真理
- 在新約聖經中把真理記錄下來
- 在猶太人、半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中間建立第一個地方教會
- 並且在地方教會委任第一批領袖（長老）。

因此：“耶穌基督的使徒”也稱為：“普世教會的根基”（弗二：20；啟二十一：14）。

他們也得着特殊的權柄：

- 透過他們的宣講和教導來確立基督教會的教義（徒十五：28-29；提後一：13-14）
- 命令基督徒順服他們的教導（徒十六：4；羅六：17；林後十：4-6；帖後三：14）
- 使人進入神的國或將他們排除在外（徒八：14-17；徒五：1-11；林前五：13）
- 並施行“使徒的神蹟、奇事和異能”（可十六：20；林後十二：12；來二：3-4）。

#### 4. 耶穌基督的使徒平生~~在教會裏~~作長老。

在彼前五：1，使徒彼得自稱小亞細亞省（土耳其）的教會裏“同作長老的人”。當彼得向非基督徒傳揚福音時，在猶太人、半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中間，各自建立了第一間教會，並且寫了新約聖經的書信，他的職能是“耶穌基督的使徒”（耶穌基督所差派的見證人）（太十六：18；約十六：13-15）。然而，當彼得在地方教會生活和作工時，他的職能猶如地方教會的一位長老（彼前五：1）。其他使徒的職能也猶如長老（徒六：4；約貳一；約叁一）。但由於他們主要的任務是使萬民作耶穌基督的門徒，並且建立更多地方教會，所以他們委任當地人作其教會的“長老”（徒十四：23；多一：5）。之後，他們從沒有轄制這些地方教會的長老委員會！

#### 5. 必須把耶穌基督的使徒和教會的使徒區分出來。

“教會的使徒”是教會的代表或使者（林後八：23；腓二：25）或更廣義地說，是“宣教士”，是奉差遣去建立新教會的，同時代表耶穌和祂的工作（徒十四：1-4；帖前二：6-7）。

那些領受屬靈恩賜作“使徒”的人（林前十二：28；弗四：11-16）顯然不是被任命去領導教會，而是服事教會，裝備基督徒在教會裏作工和服事。在教會裏，所有的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都應當在教會的長老委員會之下（提前五：17）發揮職能。即使使徒彼得也是在他所服事的教會裏作“長老”（彼前五：1-2）。

#### 6. 必須把耶穌基督的使徒和假使徒區分出來。

耶穌基督的使徒告誡基督徒要提防假使徒，就是那些聲稱自己與耶穌基督的使徒同等的人。要揭穿和抵擋假使徒（林後十一：1-15；啟二：2；參看約叁 9-10）！

#### 7. 耶穌基督的使徒沒有承繼者。

閱讀徒一：21-26；（弗二：19-20；弗三：4-5；啟二十一：14）。耶穌基督的使徒包括耶穌基督的十一個門徒（路二十四：9，33）和使徒保羅（徒二十二：14；徒二十六：15-18；林前一：1；林前九：1）。“耶穌基督的使徒”沒有承繼者，不像後來在教會歷史中的主教、樞機主教和教宗那樣，因為徒一：21-22 表明以後歷史上再沒有人符合資格。耶穌基督的使徒總是限於這十二個人（啟二十一：14）！

聖經中沒有所謂“使徒承繼者”的教導，即彼得是第一位主教和教宗，並且必須由教會歷史中的其他主教和教宗來承繼他！在太十六：18-19 中賜給使徒彼得的權柄，也在約二十：21-23 中賜給耶穌基督的其他門徒。“耶穌基督的使徒”仍然限於耶穌基督的十一個門徒和使徒保羅。在歷史上沒有人承繼耶穌基督作普世教會的“大祭司”、“使徒”（來三：1-6）、“主教”（彼前二：25），或“元首”（弗一：22）！

#### D. 獲任命（按立）的教會領袖。

在舊約時期，神任命先知、大祭司、祭司、利未人和君王，不是要在以色列組一個階級（金字塔式的領導管治架構），而是在各樣尤其有屬靈意義的任務上去服事人。

- 先知透過向神的子民宣講神的話在神的子民面前代表神。
- 祭司透過獻祭和禱告在神面前代表神的子民。

- 君王透過他們的義行在神的子民面前代表神。當以色列人渴望像列國那樣有一位君王，他們實際上是拒絕神作他們唯一的君王（撒上八）。

## 1. 舊約時期以色列的長老。

**閱讀**出三：16；出十八：17-26；申一：9-18；申三十一：28；詩一〇七：32。

神在舊約的教會（以色列民）在公元前 1447 年已經出現（出三：18；出四：29）。“長老”是神在舊約的教會獲任命的領袖，由十二個支派之首（申三十一：28；撒上四：3；拉六：7；耶十九：1），以及支派中各家之首（撒下十二：17）組成。後來以色列人住在巴勒斯坦地，每個城市和城鎮都有自己的長老（申二十一：3；得四：2；箴三十一：23）。

這些長老是由百姓親自（出三：16；出十八：13-26；民十一：16-17；申一：9-18）揀選出來的（申一：13）。他們是根據他們的能力、對神的信心、可靠程度、誠信、領導才能、智慧、聰明和經驗而被揀選和任命的。他們的任務是帶領百姓，按照他們的能力和經驗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他們尤其要作審判官，執行審判。

## 2. 舊約中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時期的長老。

在以色列被外國政權統治的時期（自公元前 597 年起），“長老”制度變成一個階級制的領導架構，領袖們轄制了他們的隸屬。這個歷史背景不是規範性的！

### (1) 瑪代波斯帝國時期（自公元前 559 年起）

巴比倫被擄之後（公元前 538 年），在瑪代波斯帝國時期，才有一個行政機關在以斯拉的領導之下成立（公元前 458 年），並由多位士師和審判官組成（拉七：25-26；拉十：14）。

### (2) 希臘-塞琉西帝國時期（自公元前 312 年起）。

在這個時期，有另一個行政機關成立：“長老委員會”（希臘文：gerousia），由長老、大祭司和祭司組成。它代表人民（馬加比一書十二：6）。因此，有一個機關管治整個猶太國。

### (3) 羅馬帝國時期（自公元前一世紀起）。

在這個時期，每個地區都有自己的“長老委員會”。因此，有很多個長老委員會出現。但是到了羅馬巡撫時期，耶路撒冷的長老委員會變得最為強大，稱為“公會”。公會由長老、前任和現任大祭司，以及文士組成（太十六：21）。“長老”是公會中的平信徒領袖，由耶路撒冷的特權貴族家庭組成。羅馬政府給猶太公會權柄去管治所有內部事務，但不包括稅務、政治和軍事事務。公會甚至被居住在散居地的猶太人承認（徒二十二：5）。

## 3. 新約時期猶太教會的長老。

我們在新約聖經中讀到任命使徒（可三：13-19）和任命執事（徒六：1-7），但看不到在猶太教會中任命長老。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首先在徒十一：30 和徒十五：2 中被提及，但沒有經文提到他們被任命。情況正是這樣，因為“長老”在以色列已是“現有的領導職位”。

五旬節後，耶穌基督的一小群門徒發展成為神的教會（徒二：41-42）。當耶穌基督的使徒在猶太人中間建立第一個教會時，舊約的長老制度在猶太教會中繼續維持。因此，我們在使徒行傳中看不到耶路撒冷教會或其他猶太教會正式任命長老。因此，“眾長老”也是神的新約教會中的領導職位。這些長老大概也像舊約中被揀選出來的人那樣，是家族的首領和有權勢的人。他們可能是以揀選舊約的長老和新約的執事的同樣方式被揀選，即由百姓揀選出來（申一：13；徒六：1-7）。

路加（徒六：4）、彼得（彼前五：1）和約翰（約叁一）清楚地表明，耶穌基督的使徒在地方教會裏作長老。長老最重要的任務是“祈禱和傳道”（徒六：4）。執事也被揀選，但不是為了領導教會，而是為了在教會裏帶領某些必要的任務（服事）。

普世的基督身體由全世界許多的地方教會組成。這些會眾在家裏聚會（林前十六：19），而且是獨立的：“耶路撒冷教會”（徒十一：22）：“安提阿教會”（徒十一：25）：“敘利亞和基利家的教會”（徒十五：41）：“在該撒利亞的教會”（徒十八：22）：“在以弗所的教會”（徒二十：17），以及“在百基拉和亞居



拉家中聚會的教會”（羅十六：5）。這些獨立的教會只有長老委員會，但沒有任何傘式組織在眾長老之上！只有耶穌基督是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的元首。

#### 4. 新約中外邦人教會的長老。

閱讀徒十四：23；提一：5。非猶太人（外邦人）教會的長老制度，在使徒行傳中清楚地講述了，因為外邦人不認識猶太人所認識的長老制度。因此，耶穌基督的使徒和他們的同工，在外邦人中間建立了教會，就“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徒十四：23）和“在各城設立長老”（多一：5）。長老被任命領導地方教會（徒二十：17，28；提前五：17）。他們從不單單任命一個人作領袖，如現代的做法那樣只任命一個“司鐸”、“傳道人”或“牧師”。他們總是任命超過一位長老去領導教會（徒十四：23；提前五：17；彼前五：2-3）。這一群長老稱為“長老委員會”（希臘文：presbuterion）（提前四：14）。

教會中的領導從不是一個階級架構，而總是共用領導。  
教會中的領導從不是轄制人，而總是作僕人領袖！

“任命”一詞的字面意思是：“舉手去揀選”（希臘文：cheirotoneó），但在這裏不可能是指“投票”，因為保羅和巴拿巴（不是教會的會眾）是其對象。這個詞的意思是“揀選”、“任命”或“就任”，而沒有提及委任的方法或形式。因此，我們可以假定揀選長老的方法與揀選執事的方法是相同的，即是：

- 普通基督徒（教會的會眾）根據聖經的要求揀選長老
- 以及使徒（當時執行現有長老的職能）任命他們（徒六：5-6）。

新約教會中的領袖從不是以民主方式（透過投票），  
而總是根據聖經的要求而被揀選的！

因此，“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i）是被任命的教會領袖（多一：5），而“長老委員會”（希臘文：presbuterion）是各地方教會正式任命的領導體系（提前四：14）。

#### 5. 新約教導中的長老。

耶穌基督的使徒和他們的同工任命長老作獨立教會的領袖（徒十四：23；提一：5）。今天，長老也應該是獨立地方教會所任命的領袖！雖然耶穌基督的使徒不可能有繼承者（徒一：21-22），但獨立教會根據耶穌基督的使徒所寫下關於長老的要求和任命的指示，去揀選他們自己的長老（徒二十：17，28；提前三：1-7，14-15；提前五：17-22；多一：5-9；彼前五：1-4）。

神透過聖靈（祂在聖經中關於長老的要求和職責的指示）任命長老。使徒保羅打發人請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i）<sup>14</sup>來（徒二十：17），對他們說話。“聖靈一次過立（不定過去時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持續地為自己謹慎（希臘文：prosechó）（現在進行時態），也為全群謹慎，持續地牧養（希臘文：poimainó）（現在進行時態）神的教會，就是他一次過用自己的血所買來的（或作：救贖的）（希臘文：peripoieó）（不定過去式時態）”（徒二十：28）。

使徒彼得寫信給小亞細亞省（土耳其）教會的眾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i）：“務要牧養（希臘文：poimainó）（祈使語氣）在你們中間（希臘文：en humin）神的群羊，持續地按着神旨意照管（希臘文：episkopeó）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彼前五：2）。

因此，使徒保羅和使徒彼得教導，地方教會的“長老”是教會的領袖（徒十一：1；徒十五：2，4，6，22；徒十四：23；徒二十：17；提前四：14；提前五：17；多一：5；彼前五：1），他們的工作是作教會的“監督”（主教）和“牧者”（牧師）（徒二十：17，28；提前三：11；彼前五：2）。這也清楚地表明：“長老”、“監督”和“牧者”這三個字詞在新約中是交替使用的！

“司鐸”、“主教”和“牧師”不是希臘原文的理想翻譯，因為這些翻譯出來的字詞表示今天權力架構的地位！在新約中，這些字詞並不表示權力架構的地位，而是指作長老的職位。只是到了主後第二和第三世紀，這些字詞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才開始表達權力架構的地位的意思，因而成為一個階級架構！參看門徒訓練手冊 4，附錄 19。基督教會領導的歷史發展。

<sup>14</sup> “長老”而不是一些聖經譯本所翻譯的“司鐸”、“牧師”或“領袖”！

在新約時期的教會裏，領導是沒有分階級的！只有一群長老組成長老委員會，共同分擔領導教會的責任。“長老”一詞表示他的靈命成熟程度、經驗和應得的尊重。“監督”和“牧者”一詞表示他的職責或任務。地方教會的所有長老應當是教會的監督和牧者。所有長老都分擔教會裏牧養、管理和教導的責任。

## E. 聖經中長老的資格

**閱讀**提前三：1-7；多一：6-9。

人們必須符合聖經所說的要求，才可以被揀選和任命作長老。這些要求可分為三部分：

### 1. 行為。

他必須有節制。他必須誠實，尤其是在金錢方面。他不可以致富作為目標。

### 2. 家庭生活。

他必須是謙卑和純潔的典範，尤其是在與所有女人的關係上。如果他已婚，就必須忠於自己的妻子。他必須帶領自己的孩子相信和順服基督，並孝敬父母。

### 3. 事工技能。

他必須靈命成熟，因此，他不可以是年輕的基督徒。他必須持守純全的教義，並且能夠用聖經去宣講、教導和帶領人。

## F. 聖經中長老的任務

### 1. 長老委員會的第一項任務： 作神群羊的“牧者”<sup>15</sup>和“監督”<sup>16</sup>。

**閱讀**徒六：4；徒二十：17，28-30；彼前五：1-2。

長老的第一項任務是作神群羊的牧者（牧師）和監督。

- 他們受任命作神的教會的監督（徒二十：28）
- 他們牧養神的群羊（彼前五：2）

地方教會裏不應該只有一位領袖（例如司鐸、牧師、牧者或領袖），而是有一個“長老委員會”一同組成領導團隊！每位長老都應該是牧者，承擔牧養的責任。

作為牧者，長老要像普世教會的好牧人和監督耶穌基督那樣監督教會（詩二十三；約十：16；約十七章；彼前二：25；彼前五：4）。長老要餵養教會的會眾，保護他們，關顧他們，引導他們，着眼於他們的屬靈生命成長和健康。

長老必須甘心樂意地執行他們的任務，不是轄制所託付給他的人，乃是作榜樣（彼前五：3-4）。但願這可以防止教會領袖出現獨裁的行為。長老要把自己的任務看作一種服事，而不是佔據一個有權力的地位。

各長老也要監督其他長老，以及教會的會眾（徒二十：28）。這樣，不僅是教會的會眾，長老們也對他們的行為負責（來十三：17）。長老必須保護會眾提防假教師，就是那些扭曲聖經真理，企圖為自己得着會眾的人（徒二十：29-31）。長老應當關顧軟弱和貧困的會眾，如孤兒、寡婦、客旅（難民）和初信者（帖前五：12-14）。長老應當探望患病的人，為他們禱告（雅五：14）。

### 2. 長老委員會的第二項任務： 作神家裏的“領袖”<sup>17</sup>和“管家”<sup>18</sup>。

**閱讀**帖前五：12-13；提前三：4-5；提前五：17；多一：7。

<sup>15</sup> 希臘文：poimén; 拉丁文：pastor

<sup>16</sup> 希臘文：episkopos

<sup>17</sup> 希臘文：prohistamenos

<sup>18</sup> 希臘文：oikonomos

長老的第二項任務是成為神家裏的領袖和管家。

- 他們必須帶頭走在前面，帶領自己的家庭和教會的會眾（希臘文：prohistémi）（提前三：5；提前五：17）
- 他們必須管理神的家，如一個管理者、管家那樣（希臘文：oikonomos）（多一：7）

在帖前一章和提前一章，長老的任務被描述為“帶頭走在前面”，指引方向和樹立榜樣。他的領導風格不是轄制所託付給他的人，乃是作榜樣（彼前五：2-3）。當一位長老無法再帶領自己的家庭（提前三：4-5），或他的妻子或兒女需要更多的關注時，他就應當辭去領導崗位，使他可以給予家人所需的關注。他在家庭和教會中的責任必須保持平衡。

在提多書，長老的任務被描述為“作神家（希臘文：oikos）裏的管理者、管家、經理或行政者”。管理的風格是服事！長老有責任管理地方教會的財產和活動。負責領導和管理教會的，不是執事，而是長老。

下列與人和活動相關的職能由長老負責。當然，長老要把一些責任委派給教會的會眾，但長老仍要對這些工作負責，對神和長老委員會負責！

### **(1) 長老領導教會的聚會。**

他們推行和帶領每周的聚會，如崇拜和小組查經、祈禱會和團契（徒二：42）。他們也帶領特別的聚會，如洗禮和主餐、教會節慶、婚禮、安息禮、探訪，以及裝備和訓練會眾的聚會。

### **(2) 長老領導教會的宣教工作。**

他們激勵會眾為世人禱告（提前二：1-2），在社區和社區中的各機構，如學校、協會和政府，發揮良好的影響力（太五：14-16），以及在家裏和家庭以外傳揚福音（太十：32-37；徒五：42）。他們推動在其他省份和國家的宣教。他們支援那些受壓迫和受迫害的教會，以及其他基督徒團體（羅十五：23-24；腓一：5；腓四：15-16；約叁 5-8）（*閱讀* 林後八章）。

### **(3) 長老領導教會的訓練計劃。**

他們領導一群預備認信和受洗的人。他們確保所有初信者都得到跟進，教會所有的會眾都成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並且接受裝備在基督的身體裏作不同的服事（弗四：11-14）。他們確保眾長老都接受訓練，也推行有關佈道、訓練門徒、宣教、少年、青年和其他團體的訓練。

### **(4) 長老確保會眾各按各職。**

他們勉勵會眾在人際關係上要有愛心，勉勵他們行善，不可停止聚會（來十：24-25）。

他們勉勵會眾在教會裏至少承擔一項符合他們的天賦和屬靈恩賜或神指派給他們的工作。他們幫助會眾發掘自己的天賦和屬靈恩賜，並確保有相關的活動讓會眾可以參與。他們對會眾的行為和屬靈恩賜的運用負責（羅十二：3-8；林前十二：4-7；林前十四：26-40；帖前五：19-21；提前四：14；提後一：6；約壹四：1）。

他們勉勵會眾彼此幫助，並向會眾提供個人的幫助。（徒十八：24-28）。他們要透過教導耐心地告誡、責備、勸勉會眾（提後四：1-5；多二：15）。他們在教會裏安排牧養工作（帖前五：12-15）。他們也執行基督徒的管教（太十八：15-17；參看林前五：9-13）。

## **3. 長老委員會的第三項任務： 成為教師，教導神的話語。**

*閱讀* 帖前五：12；提前三：2；提前五：17；多一：9。

長老的第三項任務是成為教師，教導神的話語。

- 他們必須善於教導（希臘文：didaktikos）（提前三：2）
- 他們必須勞苦傳道教導人（希臘文：hoi kopióntes en logó kai didaskalia）（提前五：17）。
- 並且他們必須堅守（基督和祂的使徒）所教真實的道理，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多一：9）<sup>19</sup>

長老在有關聖經方面的責任如下：

---

<sup>19</sup> 希臘文：

αντεχομενον του κατα την διδαχην πιστου λογου, ινα δυνατος η και παρακαλειν εν τη διδασκαλια τη υγαινουση και τους αντιλεγοντας ελεγειν.

### (1) 講道。

長老向不信者、非基督徒和基督徒宣講神的話語（提前五：17）。

### (2) 研讀聖經。

他們使用聖經在小組討論中與不信者和信徒一同探索真理（徒十七：1-4，11）。<sup>20</sup>

### (3) 教導。

他們把聖經所記神的一切旨意教導會眾（徒二十：20，27）<sup>21</sup>。他們教導的“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

### (4) 應用。

他們教導會眾遵守耶穌基督的命令（太二十八：20上）。<sup>22</sup>

### (5) 牧養。

他們用聖經把神的話語刻在信徒的心裏，責備信徒，勉勵懼怕的人，告誡懶惰的人，責備抵擋真理的人（西三：16；帖前五：12-15；提後二：23-26）。

### (6) 教義。

他們以聖經作為純全教導的模範（提後一：13），討論和決定教義事宜（徒十五章），並且駁斥虛假的教導（多一：9）。

## 4. 長老委員會的第四項任務： 作神和人的僕人。

**閱讀**太二十：25-28；彼前五：2-3。

長老的第四項任務是服事神和服事人。

- 他們決不可轄制所託付給他們的人，而是服事他們。
- 這項任務描述長老的領導風格。

耶穌叫了祂的門徒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二十：25-28）。因此，長老必須履行他們的責任去使別人得益，也以同樣的方式執行他們的領導。“服事”一詞概括了這領導風格。

聖經所說的領導方式總是與世界的領導方式相反！長老必須甘心樂意地服事，無私的委身，並且成為榜樣。他們決不可轄制教會的會眾（彼前五：3）！他們必須帶頭走在前面，並且樹立榜樣。長老不是要受教會的會眾服事，而是服事他們（路二十二：25-27）！基督徒領袖總是共同領導，並作僕人領袖。

## G. 裝備長老

長老不一定是受過特別的教育或全職的人員。在新約時代，只有一些長老是得到支援作全職事奉的，但沒有人被任命作唯一的牧師、傳道人、領袖或教師。

長老必須熟練基督教的教義（多一：9），並且必須善於向人教導神的話語（聖經）（提前三：2）。

使徒從耶穌身上接受“在職訓練”。同樣，長老也經常接受在職訓練去完成他們的任務。例如，提摩太和提多從使徒保羅身上接受他們的在職訓練。

聖經並沒有教導，長老必須在聖經學院或神學院接受正規教育，才可以獲准去講道、教導、施洗、主持主餐、祝福和任命新的職位。<sup>23</sup>

有些長老尤其善於傳道和教導（提前五：17），但聖經並沒有說，他們是否全職事奉，或是否只有他們可以這樣做！所有成熟的基督徒（門徒）都奉耶穌基督的命令去把神的話語教導給別人。

-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太二十八：19）
- “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

<sup>20</sup> 參看傳福音（evangelisation），www.deltacourse.org

<sup>21</sup> 參看 [www.deltacourse.org](http://www.deltacourse.org)，十五課關於舊約和十五課關於新約。

<sup>22</sup> 參看 應用聖經（applying the Bible），www.deltacourse.org。

<sup>23</sup> 這是中世紀遺留下來的做法，當時有所謂“教會神職人員”（clericus）和“教會平信徒”（laicus）之分。

雖然有些基督徒把那些像提摩太和提多的人視為現代的牧師或領袖，但實際上他們還有別的身分。他們與使徒保羅一起展開宣教旅程，或獨自前往去執行特別任務（如建立教會）。因此，他們是宣教士！但提摩太和提多是直接從保羅身上接受訓練，而不是從神學院那裏接受訓練。

## H. 長老的權柄

### 1. 神授予權柄。

神授予權柄（羅十三：1-2），而且所有掌權者的權柄都是有限的（徒四：19-20；徒五：29）。所有長老都在主耶穌基督的權柄之下，這表示：

- 在聖經（正確地解釋）的權柄之下（林前四：6）
- 在基督的靈的權柄之下，祂永不會說違背聖經的話（太二十八：19；約十六：13-5）
- 在長老委員會的權柄之下（徒二十：28；彼前五：5），他們永不可超越聖經所記的（林前四：6）。

### 2. 長老在以下領域擁有有限的權柄。

長老在他們獲委派的聖經相關工作中有權柄。長老行使他們的權柄時，教會會眾必須服從（帖前五：12）。“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希臘文：hégoumenoi），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帳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若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來十三：17）

然而，一個人若擁有領導地位，卻不把神的話語教導給你，也沒有在信仰上作榜樣，這些人不可被視為領袖！“從前引導你們（希臘文：hégoumenoi）、傳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來十三：7）！

### 3. 長老在以下領域沒有權柄。

然而，長老<sup>24</sup>在以下領域沒有權柄：他們沒有權柄（或能力）拯救人；以聖靈給人施洗；以聖靈引導人；賜予聖靈的恩賜；以聖靈所結的果子使人更新；呼召人作特定的事工；命令他們完成某項任務或使用人。這些工作只屬於主耶穌基督和祂的靈，不屬於長老！會眾不是長老的財產或隸屬。長老對於會眾的日常生活、財產和金錢都沒有權柄。他們對於會眾的家庭、工作或他們運用時間的方式也沒有權柄。因此，耶穌基督命令長老“不可轄制”所託付他們的人的生活（太二十：25-28；彼前五：2-3）。

### 4. 長老委員會中的長老都有同等的權柄，但不同的任務。

有些長老在教會中作領導，有些長老則傳道和教導（提前五：17）。雖然他們在教會裏的任務不同，但他們一起組成一個長老委員會或團隊（提前四：14）。沒有一位長老比另一位長老更重要。

現代對以下兩者的區分：

- 長老在神學院或聖經學院接受神學教育
- 其他平信徒長老沒有接受這樣的教育

在新約時期並不存在！

所有長老都是成為了耶穌基督的門徒的基督徒，然後他們接受在職訓練。最後，他們被“任命”（希臘文：cheirotoneó）（徒十四：23）或（希臘文：kathistémi）（多一：5）擔任某個職位，在教會裏完成某項任務。

### 5. 年青的長老和年長的長老擁有相同的權柄。

雖然神希望年青的信徒和年長的信徒都存着謙卑的心（彼前五：5-6），但神也給年青的長老責任和權柄，去勸告，或在必要時糾正比他們年長的信徒（提前一：3-5；提前四：11-13；提前五：20；提後二：22-26）。然而，所有長老都必須互相尊重（提前三：2；提前五：1-2；多一：7）。

<sup>24</sup> 長老和其他教會機構或基督教組織在這方面沒有權柄。

## I. 歷史上的傘式領導架構： 議會和宗教會議。

### 1. 新約教導每個教會都有自己的長老委員會。

在新約時期的教會裏，領導是沒有分階級的！在新約中，一個地方教會不是由一位領袖，如牧師或傳道，所領導的，而是由“長老委員會”（希臘文：presbuterion）（提前四：14）領導的。長老委員會的任務是：牧養和監督會眾（徒二十：28；彼前五：2）。新約教會的領導從不是單單一個人的特權，而是一群人的責任，他們一同被稱為“眾長老”（複數）或“長老委員會”（希臘文：presbuterion）。所有長老都互相分擔領導的責任（徒十一：30；徒十四：23；徒十五：2，22；徒二十：17；提前五：17；多一：5；雅五：14；彼前五：1）。在新約中：“牧者”和“監督”這兩個詞總是與“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s）聯繫在一起的。

### 2. 長老委員會中的長老彼此監督。

使徒保羅吩咐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希臘文：presbuteroi），不僅要“監督”（希臘文：prosechó）群羊，也要監督其他長老（徒二十：17，28）。因此，在長老委員會中，沒有一位長老比另一位長老更有地位或權柄！在長老委員會中，沒有一個人是“同儕之首”（primus inter pares）。

聖經中沒有證據顯示在普世教會裏有一個職位高於地方教會的長老！現代有所謂“司鐸”和被任命在多位司鐸之上的“一位主教”之分，以及“聖職人員”（clericus）和“平信徒”（laicus）之分，這些區別在新約中並不存在！“作監督”是每位長老的其中一項任務，從不是所謂“主教”的任務！

### 3. 耶路撒冷的商討會議不是高於長老委員會的議會或宗教會議。

新約時期是否有一些比地方教會的長老委員會更高的教會職位？

**閱讀**徒十五：1-2，4，6，22；徒二十：17，28。

耶路撒冷的會議只是兩個地方教會的代表之間的一個商討會議：

- 來自安提阿地方教會（外邦人）的代表
- 以及來自耶路撒冷地方教會（猶太人）的代表，包括耶穌基督的使徒（徒十五：1-35）。

目的是確定“割禮”和其他舊約禮儀在新約教會中是否仍然合法。某些來自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基督徒到了敘利亞安提阿，並教導外邦基督徒，他們必須行割禮才得救（徒十五：1；加一：6-9；加四：9-10，17；加五：1-12；加六：12-16）。這個在耶路撒冷舉行的會議只是兩個地方教會之間的商討會議，並不是一個世上所有地方教會都有派代表出席的決策會議（議會或宗教會議）！這個在耶路撒冷舉行的商討會議並沒有得到世上所有教會的授權，因此，它無權為其他教會作出任何規範性的決定。

在徒十六：4 中，“所定的條規”（希臘文：dogmata kekrimena）這個詞屬於法院的術語，並不是“強制性或有約束力的決定”，但這些決定只是使徒和聖靈給其他地方教會的“建議”。這些建議可以被接納或不被接納。所有基督徒都必須遵守的（徒十六：4），是禁戒拜偶像和姦淫。外邦人基督徒要避免因自己的行為而冒犯猶太人基督徒。為了愛較軟弱的弟兄，較強壯的弟兄必須避免“幾件不可少的事”（希臘文：epanagkes），就是禁戒祭偶像的物和血，並勒死的牲畜（那些沒有在禮儀上以正確的方式被宰殺的牲畜）（徒十五：28-29；參看羅十四：1-6）。因此，這些“決定”是關乎基督徒的愛的律法！

聖經中沒有證據顯示，有任何凌駕於一個國家或世上所有地方教會的長老委員會之上的傘式組織（議會、宗教會議），當中的代表為一個國家或世上所有地方教會作出有約束力的決定！傳統的議會或宗教會議只是公元二世紀之後才出現的！

### 4. 教會歷史中的領導演變成領導階級架構。

**研讀**門徒訓練手冊 4，附錄 19。

|          |         |                   |
|----------|---------|-------------------|
| <b>5</b> | 禱告（8分鐘） | 〔回應〕<br>以禱告回應神的話語 |
|----------|---------|-------------------|

在小組中輪流作簡短禱告，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或把組員分成兩個或三個人一組，為你今天所學的教訓回應神。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基督徒領袖的特徵”的教導。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傳五，六，七及八章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研經。在家裏準備下一次研經。徒二十：17-38。主題：在世上將教會的領導薪火相傳。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研經，記下筆記。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關於使人作門徒的筆記簿。包括敬拜筆記，教學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